

小、微型企业（工程、服务）声明函（选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宁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“5+X”中“X”部分的牛奶、新鲜水果采购配送服务（A包第一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宁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“5+X”中“X”部分的牛奶、新鲜水果采购配送服务（A包第一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兰蒂威克冷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7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兰蒂威克冷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